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9-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0日,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为浙江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被告为浙江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深圳市君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讯”)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博敏、君天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GR201844200175	2018年10月16日	三年
深圳市君天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1844200436	2018年10月16日	三年

深圳博敏和君天讯公司于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博敏、君天讯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在2018年同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媛女士、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徐媛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0,833,000股和28,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12.5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媛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6,533,000股和26,1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11.6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注:持股比例较前次差异主要系五人及于2019年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569,732股,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027,345股所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性质 冻结金额(元)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2013013319200052142 一般账户 26,123.9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支行 390203140000018916 一般账户 64,300.22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39300001000257467 一般账户 7238.80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128118000020268 一般账户 277.29

公司本次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金额较小,合计91,471.22元,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根据公司内部审查专项审计的对照结果显示上述四份《购销合同》所涉款项已由浙江瓊瓊及舟山瓊瓊支付完毕,公司应无庸再对此承担担保责任,但法院尚未判决,公司依然存在败诉的可能。一旦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2.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3.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书;

4. 民事起诉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1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解除质押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公告如下:

1. 质押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3. 质押标的:18维维SCP14

4. 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

5. 质押金额:2012万元

6. 本行利息质押率:3.25%

7. 解除质押日期:2019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全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即法定兑付日,划付兑付资金时间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后,应在兑付前将资金到账情况及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信息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兑付资金及兑付前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 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 联系人:陈静、陈永兴

3. 联系电话:021-29942027,021-29944136

2. 主要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娟娟

联系电话:010-6650274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晨、陈露露

联系方式:021-63326290,021-6332833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的公告》(临2019-01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提供担保余额为7.27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授信主要用于新智数据的生产经营运营。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将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2个月。

2.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担保程序

2019年2月21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